

定兴县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26执恢81号

申请执行人藏吉星，男，1980年2月11日出生，住所地保定市竞秀区天威西路2180号7栋2单元107号，证件号码130602198002110635。

被执行人于浩，男，1976年8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定兴县定兴镇周家庄村一区43号。

被执行人马英，女，1973年1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定兴县杜家庄村一区70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定兴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8日作出的(2019)冀0626民初787号民事裁定书，于2019年8月14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于浩、马英履行给付合同纠纷款，但被执行人于浩、马英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于浩、马英共同所有的位于定兴县华建路北，迎宾街西(华仕嘉园小区)2号楼5单元801号的房间(不动产权证号：冀(2017)定兴县不动产权第0000319号)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行员 周玉斌

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八日

书记员 耿达

